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39号”文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发行人”、“公司”）3,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7年8月28日刊登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中小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IMPULSE（QINGDAO）HEALTH TECH CO.,LTD.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	丁利荣
成立日期	：	2004 年 6 月 23 日
法定住所	：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华山二路 369 号
邮政编码	：	266200
联系电话	：	0532-85793159
传真号码	：	0532-85793500
公司网址	：	http://www.impulsefitness.com/

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和变化情况如下

1、2004年6月设立及2007年7月减资

(1) 2004年6月，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英派斯工业园（2008年3月更名为英派斯有限），系由台湾有瑞于2004年投资设立。

2004年6月1日，即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对青岛英派斯工业园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章程批复》（即外经贸审字[2004]230号），批准台湾有瑞设立外商独资企业英派斯工业园，注册资本为1,500万美元，台湾有瑞以在中国获得的税后利润再投资。

2004年6月1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为其颁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3]0259号）。

2004年6月23日，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英派斯工业园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鲁青即总字第000674号”）。

英派斯工业园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1	台湾有瑞	1,500	100.00%
合计		1,500	100.00%

(2) 2007年4月，变更出资方式

2007年4月15日，英派斯工业园董事会作出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金到位方式由“以外方在中国获得的税后利润进行再投资”变更为“90%以外方在中国获得的税后利润直接进行再投资，10%以现汇投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

2007年4月23日，即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对青岛英派斯工业园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即外经贸审字[2007]193号），批准英派斯工业园本次变更出资方式事项。

(3) 2007年7月，公司减资

2007年5月11日，英派斯工业园董事会作出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00万美元减至1,000万美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

2007年6月20日、2007年7月19日，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分别下发《关于青岛英派斯工业园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初步批复》（青外经贸资审字[2007]593号）与《青岛英派斯工业园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和注

册资本的最终批复》（青外经贸资审字[2007]715号），批准英派斯工业园本次减资事项。

2007年7月27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为英派斯工业园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3]0259号）。

2007年8月24日，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英派斯工业园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鲁青即总字第000674号”）。

本次减资后，英派斯工业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1	台湾有瑞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4）设立及减资过程中的出资情况

1）相关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即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对青岛英派斯工业园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章程批复》（即外经贸审字[2004]230号）的批复要求，台湾有瑞：①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天内出资不低于注册资本的15%；②最后一期出资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缴清，且逾期时间不得超过30天。

2）实际出资情况

2005年5月19日，青岛华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青华会外验字[2005]第B-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英派斯工业园收到台湾有瑞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225万美元。

2006年12月21日，青岛华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青华会外验字[2006]第B-03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2月19日止，英派斯工业园收到台湾有瑞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25万美元。

2007年4月25日，青岛仲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青勋所外验字[2007]第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4月25日止，英派斯工业园收到台湾有瑞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500,788.52美元。其中，以税后利润再投资方式出资4,960,806.52美元，以现汇投资方式出资539,982美元。截至2007年4月25日止，英派斯工业园共收到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788.52美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66.67%。

3) 出资瑕疵及解决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英派斯工业园存在出资延迟的情形，包括：①首期出资到位时间为 2005 年 4 月 30 日，晚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②截至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英派斯工业园实际共收到出资 10,000,788.52 美元，未缴清减资前 1,500 万美元的认缴出资额。但 2007 年 7 月 19 日，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英派斯工业园减资至 1,000 万美元。该等批复下发之日虽然晚于 2007 年 6 月 23 日，但未超过 30 天。

针对上述情形，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出具《关于对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延迟出资问题的证明》，确认：英派斯工业园已在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三年内将注册资本款项缴齐，符合注册资本三年缴齐的要求。即墨市商务局于 2016 年 3 月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经营及对外投资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根据“青勋所外验字[2007]第 020 号”《验资报告》所附外币进帐单及银行询证函，台湾有瑞第三期出资中的 53.9982 万美元的缴款人为“HK URETHANE INDUSTRIES”，英派斯工业园存在实际缴款人与在册股东不一致的情形。针对该等情形，台湾有瑞与 HK URETHANE INDUSTRIES（中文名：香港有瑞工业有限公司，简称为“香港有瑞”）于 2015 年 1 月出具《说明函》，共同承诺：HK URETHANE INDUSTRIESHK 系台湾有瑞控股股东朱瑜明作为主要投资人设立的公司，系台湾有瑞关联公司，HK URETHANE INDUSTRIES 代为缴付的 53.9982 万美元为台湾有瑞向英派斯工业园认缴的出资，双方已为此缴纳及代为缴纳出资事项履行内部必备的审批与授权。

4)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上述瑕疵，发行人律师认为：出资延迟至今发行人未受到有关商务、工商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后续历史沿革商务、工商主管部门为其颁发了相应变更事项的批复与营业执照，发行人存续性不受影响，本次延迟出资事出有因，且后续获得了工商机关、商务局证明，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认为：公司历史上虽然存在股东延迟出资、出资主体与在册股东不一

致的情形，但鉴于该等出资瑕疵未对公司的有效存续和日常经营造成影响、未导致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性质发生变化，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和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未因该等情形受到有关商务、工商主管部门的处罚，有关商务、工商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故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11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以来，随着英派斯有限主要投资人、时任董事长朱瑜明先生年龄增长，且公司原总经理张爱国女士于2010年因病去世，朱瑜明先生开始寻求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逐步退出公司实际经营。

2011年12月18日，英派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台湾有瑞将其持有的55.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55.50万美元）以6,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海南江恒。2011年12月20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21日，即墨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对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即商资审字[2011]404号），批准英派斯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1年12月21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为英派斯有限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3]0259号）。

2011年12月29日，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英派斯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82400006743”）。

本次转让完成后，英派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1	海南江恒	555.50	55.55%
2	台湾有瑞	444.50	44.45%
合计		1,000.00	100.00%

英派斯有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变更为海南江恒与丁利荣先生。有关于海南江恒与丁利荣先生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2012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英派斯有限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台湾有瑞进一步降低持股比例。同时，公司引入了专业的投资机构。

2012年9月11日，英派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台湾有瑞将其持有的12.85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8.57万美元）以6,3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殷富中国、将其持有的4.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9万美元）以人民币2,401万元转让给泰山体育。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海南江恒放弃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2年9月12日，即墨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对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即商资审字[2012]271号），批准英派斯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2年9月12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为英派斯有限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3]0259号）。

2012年12月12日，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英派斯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82400006743”）。

本次转让完成后，英派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1	海南江恒	555.50	55.550%
2	台湾有瑞	266.93	26.693%
3	殷富中国	128.57	12.857%
4	泰山体育	49.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0%

4、2013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16日，英派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台湾有瑞将持有的5.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6万美元）以2,8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景林景途，将持有的2.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万美元）以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景胜伟达、将持有的4.24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2.43万美元）以2,206.36万元转让给南通得一、将持有的3.8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8.5万美元）以2,0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五岳。

2013年2月16日，台湾有瑞与景林景途、景胜伟达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2月18日，台湾有瑞与南通得一、山东五岳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海南江恒、殷富中国及泰山体育均出具声明，放弃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3年2月20日，即墨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对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

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即商资审字[2013]26号), 批准英派斯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3年2月20日, 青岛市人民政府为英派斯有限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3]0259号)。

2013年3月21日, 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英派斯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82400006743”)。

本次转让完成后, 英派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1	海南江恒	555.50	55.550%
2	台湾有瑞	106.00	10.600%
3	殷富中国	128.57	12.857%
4	泰山体育	49.00	4.900%
5	景林景途	56.00	5.600%
6	景胜伟达	24.00	2.400%
7	南通得一	42.43	4.243%
8	山东五岳	38.50	3.850%
合计		1,000.00	100.000%

5、2014年12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5日, 英派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泰山体育将持有的2.4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5万美元)以1,76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金石灏纳, 将持有的2.4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5万美元)以1,76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海宁嘉慧; 同意台湾有瑞将其持有的5.7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7.2万美元)以4,118.4万元转让给青岛拥湾, 将其持有的0.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万美元)以144万元转让给海南江恒。其他股东分别出具声明, 放弃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4年11月25日, 泰山体育分别于金石灏纳、海宁嘉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 台湾有瑞分别与青岛拥湾、海南江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1日, 即墨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对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宜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4]2111号), 批准英派斯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4年12月1日, 青岛市人民政府为英派斯有限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

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3]0259号）。

2014年12月12日，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英派斯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82400006743”）。

本次转让完成后，英派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1	海南江恒	557.50	55.750%
2	台湾有瑞	46.80	4.680%
3	殷富中国	128.57	12.857%
4	景林景途	56.00	5.600%
5	景胜伟达	24.00	2.400%
6	南通得一	42.43	4.243%
7	山东五岳	38.50	3.850%
8	金石灏纳	24.50	2.450%
9	海宁嘉慧	24.50	2.450%
10	青岛拥湾	57.20	5.720%
合计		1,000.00	100.000%

6、2014年12月，增资

2014年12月20日，英派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11万美元，由湖南文旅出资3,552.88万元认缴49.30万美元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景胜伟达出资2,210.72万元认缴30.67万美元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南通得一出资1,172.50万元认缴16.27万美元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山东五岳出资1,063.90万元认缴14.76万美元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权。

2014年12月24日，即墨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对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4]2124号），批准英派斯有限本次增资事项。

2014年12月24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为英派斯有限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3]0259号）。

2015年1月23日，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英派斯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82400006743”）。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派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	------	------------	------

1	海南江恒	557.50	50.18%
2	台湾有瑞	46.80	4.21%
3	殷富中国	128.57	11.57%
4	景林景途	56.00	5.04%
5	景胜伟达	54.67	4.92%
6	南通得一	58.70	5.28%
7	山东五岳	53.26	4.79%
8	金石灏纳	24.50	2.21%
9	海宁嘉慧	24.50	2.21%
10	青岛拥湾	57.20	5.15%
11	湖南文旅	49.30	4.44%
合计		1,111.00	100.000%

7、2015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7日，英派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海南江恒将持有的3.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1.11万美元）以3,330万元转让给青松财智，将持有的1.3%公司股权以1,17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14.44万美元）转让给青岛邦源。其他股东分别出具声明，放弃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5年4月8日，海南江恒分别与青松财智、青岛邦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14日，即墨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对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5]736号），批准英派斯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5年4月14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为英派斯有限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3]0259号）。

2015年4月27日，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英派斯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82400006743”）。

本次转让完成后，英派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1	海南江恒	501.95	45.18%
2	台湾有瑞	46.80	4.21%
3	殷富中国	128.57	11.57%
4	景林景途	56.00	5.04%

5	景胜伟达	54.67	4.92%
6	南通得一	58.70	5.28%
7	山东五岳	53.26	4.79%
8	金石灏纳	24.50	2.21%
9	海宁嘉慧	24.50	2.21%
10	青岛拥湾	57.20	5.15%
11	湖南文旅	49.30	4.44%
12	青松财智	41.11	3.70%
13	青岛邦源	14.44	1.30%
合计		1,111.00	100.000%

8、2015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日，英派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台湾有瑞将持有的3.8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2.44万美元）作价1元转让给青岛青英。其他股东分别出具声明，放弃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日，台湾有瑞与青岛青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8日，即墨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对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5]776号），批准英派斯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5年6月8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为英派斯有限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3]0259号）。

2015年6月17日，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英派斯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82400006743”）。

本次转让完成后，英派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1	海南江恒	501.95	45.18%
2	台湾有瑞	4.36	0.39%
3	殷富中国	128.57	11.57%
4	景林景途	56.00	5.04%
5	景胜伟达	54.67	4.92%
6	南通得一	58.70	5.28%
7	山东五岳	53.26	4.79%
8	金石灏纳	24.50	2.21%

9	海宁嘉慧	24.50	2.21%
10	青岛拥湾	57.20	5.15%
11	湖南文旅	49.30	4.44%
12	青松财智	41.11	3.70%
13	青岛邦源	14.44	1.30%
14	青岛青英	42.44	3.82%
合计		1,111.00	100.000%

青岛青英系由公司部分现任管理人员，公司、英派斯健发及英派斯健管离任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原总经理张爱国女士亲属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根据台湾有瑞的说明与承诺，上述平台的设立目的主要是为了尊重张爱国女士遗愿，并表达朱瑜明先生对于张爱国女士及青岛青英合伙人在其创设公司及公司后续发展过程中所作贡献的感谢。

基于朱瑜明先生真实、自愿之意思表示，台湾有瑞以象征性价格将持有的3.8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2.44万美元）转让给青岛青英。台湾有瑞于2016年6月出具承诺：对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无异议，并承诺以目前持有公司的股份为限承担责任，以避免公司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受到可能的损害。

有关青岛青英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其他发起人情况”。

9、2015年10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5日，英派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即以经山东和信青岛分所审计的英派斯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303,581,403.75元为基础进行折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计9,000万股，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海南江恒、台湾有瑞、殷富中国、景林景途、景胜伟达、南通得一、山东五岳、金石灏纳、海宁嘉慧、青岛拥湾、湖南文旅、青松财智、青岛邦源及青岛青英以其在英派斯有限拥有的净资产份额认购股份，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英派斯有限上述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8月6日，即墨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5]1667号），批准英派

斯有限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为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3]0259号）。

2015年10月8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472052232”）。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江恒	4,066.20	45.18%
2	殷富中国	1,041.52	11.57%
3	南通得一	475.52	5.28%
4	青岛拥湾	463.37	5.15%
5	景林景途	453.65	5.04%
6	景胜伟达	442.87	4.92%
7	山东五岳	431.45	4.79%
8	湖南文旅	399.37	4.44%
9	青岛青英	343.80	3.82%
10	青松财智	333.02	3.70%
11	金石灏纳	198.47	2.21%
12	海宁嘉慧	198.47	2.21%
13	青岛邦源	116.97	1.30%
14	台湾有瑞	35.32	0.39%
合计		9,000.00	100.00%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全品类、多系列健身器材开发、制造、销售及品牌化运营的健身器材品牌厂商，致力于打造兼具功能性、科技感与安全性的各式健身器材，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健身需求，塑造“值得信赖的健身专家”的企业与品牌形象。

公司自主品牌 **IMPULSE** 现已拥有功能、价格差异化区隔的多条产品线，涵盖室内有氧器械、室内力量器械以及室外健身路径、笼式足球等各式产品，能够为健身俱乐部、星级酒店、企事业单位等商用客户提供多品类、成系列、一站式的健身器材整体解决方案，亦能覆盖广泛家庭用户差异化的需求。以自主品牌产品为基础，公司已在国内初步建立布局全国、注重服务、及时响应的以经销和直

营相结合的零售网络。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共有 100 余家经销商，并通过经销商运营或自主运营 130 余个零售网点。同时，公司已成功将 IMPULSE 自主品牌打入欧洲、亚太、加拿大等多个国际市场。

公司亦通过 OEM/ODM 模式为 PRECOR、BH 等国际知名健身器材品牌代工生产健身器材。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山东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7）第 0005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929,141.42	170,882,909.85	137,949,283.57	110,213,624.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138,410,756.78	152,679,106.26	115,484,422.02	108,132,801.39
预付款项	7,675,735.58	6,862,192.65	5,763,491.74	11,992,039.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883,243.03	12,481,076.78	20,358,830.08	120,965,449.51
存货	122,068,391.61	109,138,654.82	97,075,257.24	115,667,344.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3,565.40	73,565.40		
其他流动资产	1,247,697.00			
流动资产合计	440,288,530.82	452,217,505.76	376,631,284.65	467,271,258.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1,711,908.53	185,186,446.14	182,956,596.11	160,218,647.80
在建工程	2,302,064.30	2,302,064.30	1,546,565.25	1,039,574.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6,032,036.25	26,248,279.16	26,718,836.84	27,295,460.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2,608.90	141,00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32,195.70	11,461,234.16	12,982,743.38	12,470,126.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55,974.19	18,500,504.11	17,971,235.38	4,908,3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656,787.87	243,839,528.12	242,175,976.96	205,932,187.86
资产总计	678,945,318.69	696,057,033.88	618,807,261.61	673,203,446.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00,000.00	31,000,000.00	31,000,000.00	1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680,000.00	14,700,000.00		
应付账款	106,811,878.76	134,596,939.18	121,776,969.77	156,775,947.19
预收款项	53,391,800.51	54,196,244.62	38,633,203.72	62,030,860.81
应付职工薪酬	1,243,898.36	6,654,657.74	509,575.55	519,087.08
应交税费	6,615,361.66	13,197,337.38	27,609,891.05	24,985,716.20
应付利息	41,280.56	41,280.56	92,095.62	401,948.49
应付股利				9,665,650.00
其他应付款	3,223,207.62	4,146,753.06	4,051,332.53	5,283,501.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6,007,427.47	258,533,212.54	225,173,068.24	419,662,711.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98,600.00	3,548,600.00	3,748,600.00	3,898,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8,600.00	3,548,600.00	32,248,600.00	3,898,600.00
负债合计	229,506,027.47	262,081,812.54	257,421,668.24	423,561,311.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82,546,855.56
资本公积	213,618,703.75	213,618,703.75	213,618,703.75	40,397,328.9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411,936.70	16,411,936.70	8,369,680.79	18,438,745.66

未分配利润	129,408,650.77	113,944,580.89	49,397,208.83	108,259,20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449,439,291.22	433,975,221.34	361,385,593.37	249,642,135.0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449,439,291.22	433,975,221.34	361,385,593.37	249,642,13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 权益) 总计	678,945,318.69	696,057,033.88	618,807,261.61	673,203,446.2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6,196,406.53	778,654,214.35	730,908,842.41	690,452,882.78
减：营业成本	96,692,875.53	461,091,178.85	448,990,155.89	432,002,484.27
税金及附加	2,437,796.75	9,969,120.38	9,301,558.61	7,099,799.85
销售费用	17,881,871.72	120,409,545.05	102,923,187.86	83,849,731.03
管理费用	20,177,818.52	87,134,924.45	79,166,289.74	64,792,543.97
财务费用	1,462,496.81	-2,064,800.58	-1,487,673.39	11,803,130.57
资产减值损失	-1,011,217.42	2,277,269.40	3,552,043.41	3,804,853.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号填列）		29,288.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53,960.00			
二、营业利润	18,608,724.62	99,866,265.27	88,463,280.29	87,100,339.50
加：营业外收入	211,683.24	2,717,793.66	1,259,445.00	1,595,356.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9,397.63	18,850.00	
减：营业外支出	3,129.37	1,185,840.73	1,455,929.45	1,405,281.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20,786.24	137,829.04	107,445.76
三、利润总额	18,817,278.49	101,398,218.20	88,266,795.84	87,290,414.08
减：所得税费用	3,353,208.61	16,208,590.23	12,089,437.56	12,970,479.31
四、净利润	15,464,069.88	85,189,627.97	76,177,358.28	74,319,93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64,069.88	85,189,627.97	76,177,358.28	74,319,934.77
其中：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37,286.50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464,069.88	85,189,627.97	76,177,358.28	74,319,934.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64,069.88	85,189,627.97	76,177,358.28	74,319,934.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95	0.85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95	0.8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114,794.90	795,067,551.29	739,773,694.07	752,159,094.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42,113.30	16,542,138.51	9,664,974.36	19,261,056.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7,844.27	16,559,128.44	77,233,008.89	56,811,45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584,752.47	828,168,818.24	826,671,677.32	828,231,608.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092,561.25	422,993,355.78	399,840,656.80	449,775,647.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82,779.89	147,375,423.30	142,274,250.31	117,069,68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29,395.76	54,169,630.26	45,176,848.59	32,691,639.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78,857.07	112,355,610.13	110,947,977.81	126,279,97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983,593.97	736,894,019.47	698,239,733.51	725,816,94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8,841.50	91,274,798.77	128,431,943.81	102,414,667.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9,074.45	136,633.20	1,111.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30,478.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69,553.13	136,633.20	1,111.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0,469.88	21,894,004.95	26,940,285.70	38,082,906.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1,19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469.88	21,894,004.95	66,941,475.91	38,082,90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469.88	20,775,548.18	-66,804,842.71	-38,081,794.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28,800.00	44,173,188.6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61,000,000.00	81,000,000.00	29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61,000,000.00	116,528,800.00	334,173,188.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91,000,000.00	180,000,000.00	33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749.48	15,253,287.60	16,067,014.45	53,091,184.34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6,749.48	106,253,287.60	196,067,014.45	385,091,18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749.48	-45,253,287.60	-79,538,214.45	-50,917,995.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47,937.82	1,420,756.50	5,645,582.53	1,020,561.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83,998.68	68,217,815.85	-12,265,530.82	14,435,438.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165,909.21	97,948,093.36	110,213,624.18	95,778,185.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781,910.53	166,165,909.21	97,948,093.36	110,213,624.18

4、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17%	39.72%	40.40%	63.14%
流动比率	1.95	1.75	1.67	1.11
速动比率	1.41	1.33	1.24	0.8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23%	0.25%	0.27%	0.39%
指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7	5.81	6.54	7.02
存货周转率	0.84	4.47	4.22	4.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18.58	12,000.81	10,843.27	11,264.43
利息保障倍数	70.96	46.11	17.80	8.5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0.19	1.01	1.43	-
每股净现金流量	-0.22	0.76	-0.14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上表中 2017 年 1-3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未作年化处理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净额，上表中 2017 年 1-3 月的存货周转率未作年化处理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 8、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息支出
- 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9,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股数：3,0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四）发行价格：16.05 元/股；

（五）发行市盈率：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82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23 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本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市净率：4.43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九）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十）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

除外);

(十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十二)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15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43,320.54 万元。

(十三)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4,829.46 万元, 包括承销保荐费用 3,493.4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490.57 万元、律师费用 231.13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66.04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印刷费及其他费用 48.32 万元。以上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出具了承诺函,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此外,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出具了承诺函, 承诺若其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年度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海南江恒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减持价格及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丁利荣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丁利荣, 公司董事平丽洁出具了承诺函,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此外,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利荣出具了承诺函, 承诺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年度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公司股

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副总经理郑国良、秦熙承诺

公司副总经理郑国良、秦熙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4、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丁利荣、平丽洁、郑国良、秦熙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丁利荣、平丽洁、郑国良、秦熙还承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此外，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平丽洁、郑国良、秦熙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公司股东海宁嘉慧、青岛邦源、金石灏纳、青岛青英、青松财智、台湾有瑞、殷富中国、湖南文旅、南通得一、青岛拥湾、山东五岳、景林景途及景胜伟达承诺

公司股东海宁嘉慧、青岛邦源、金石灏纳、青岛青英、青松财智、台湾有瑞、殷富中国、湖南文旅、南通得一、青岛拥湾、山东五岳、景林景途及景胜伟达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英派斯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已公开发行；
- （二）本次发行后英派斯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占英派斯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
- （四）英派斯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除中信证券全资控制的金石灏纳持有发行人 2.21% 股权外，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融资。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英派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英派斯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英派斯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英派斯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英派斯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丹、徐睿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邮 编：100125

电 话：010-6083 8851

传 真：010-6083 3955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英派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英派斯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英派斯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英派斯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王丹


徐睿

